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議常規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修訂)

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一) 主席乃本會議規則的唯一解釋人（此事只受制於不信任主席議及反對主席裁判議）。[註：(31/01)修訂案]
- (二) 主席得宣佈會議之開始及結束、引導討論，施行會議規則及維持會議秩序，並對有關秩序問題的討論有最終裁判權。
- (三) 主席若認為會議不宜繼續進行，有權宣佈休會或終止會議。
- (四) 副主席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並可在主席授權下，暫代主席之權責。
- (五) 秘書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紀錄會議，並把會眾以書面提出之議案、修正案或備案提請主席處理。

發言

- (六) 會眾如欲發言，必須舉手示意，得主席同意後，方可發言。
- (七) 非會議成員之列席人士(以下簡稱列席者)如在會議上發言，亦須舉手示意，由主席決定是否容許發言，如有超過在席一半之會眾反對主席之決定，則有關之決定將被推翻。
- (八) 主席發言時，大會得靜默聆聽，在發言之會眾得立即停止發言。
- (九) 諮詢及討論議案時，主席有權限制發言之時間。
- (十) 若同時有二人或以上要求發言，主席可按下列原則之次序安排發言
 - 1. 正式成員優先於列席者
 - 2. 未發言者優先於已發言者
 - 3. 少發言者優先於多發言者

議案及修正案

- (十一) 議案必須有人動議及有人和議才能成立。動議人可於其動議獲得和議前解釋其動議。
- (十二) 議案得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應即以書面形式遞交秘書。
- (十三) 議案成立後，主席應立即處理。主席須首先讓會眾對議案提出諮詢，討論或修正，然後才把議案付諸表決。
- (十四) 議案成立後，動議人有權先解釋議案，並在議案付諸表決前，有最後發言之權利。
- (十五) 當主席正處理一個議案時，會眾不得提出除修正案外另一議案。
- (十六) 議案在動議人及和議人同時要求下，才可提出收回。主席得徵求會眾意見，如無反對，議案得收回。如有任何會眾反對，動議人及和議人可以用「收回

議案議」提出收回議案。

- (十七)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方法與議案一樣。修正案如獲通過，原案連同修正案即為主案，對此可提另一修正案。

備案

- (十八) 會議如對某事或某人表達一個明確態度，並要求紀錄在案，可以備案式提出。由於備案只用以表達態度，因此備案內容必須不要求任何行動。
- (十九) 備案分大會備案與個人備案。
- (二十) 大會備案代表會議整體之態度，須得在沒有任何一位會眾反對之情況下，才可通過。
- (二十一) 大會備案得由一位會議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應即以書面形式遞交秘書。
- (二十二) 主席收到大會備案之要求後，須首先讓會眾對大會備案提出諮詢及討論，然後詢問有沒有任何會眾反對通過大會備案，如無任何反對，則大會備案通過。否則，大會備案打消，或改為個人備案。
- (二十三) 大會備案提出後，提出者有權先作解釋，並在會眾討論大會備案中有最後發言權利。
- (二十四) 當主席正處理一個大會備案時，會眾不得提出另一個大會備案。
- (二十五) 諮詢及討論大會備案時，主席有權限制發言之時間。
- (二十六) 個人備案只代表個人之態度，無須得其他會眾同意。
- (二十七) 個人備案可由一位或多位會眾聯合提出，交主席宣佈，並可由一位提出者向大會解釋備案，其他會議亦可在備案中聯署支持。

議術議案

- (二十八) 下列各議術議案在討論或修正案時提出，乃合乎程序，可照下列先後次序接納之：
1. 不信任主席議（不得諮詢討論，須表決時在席會眾三分二或以上通過。議案通過後，主席得將主席權交予副主席或秘書，如在同一次會議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皆分別在任主席職責時，被會眾通過不信任，則會議須立即解散）。
 2. 收回議案議（參考本會議規則第十六條）。
 3. 散會議（不得諮詢討論，須表決時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4. 休會議（不得諮詢討論）。
 5. 反對主席裁判議（須表決時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6. 擱置部分會議規則議（須表決時在席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7. 押後議案議（但須在被押後之議案後議程完結前處理）。
 8. 議案立付表決議（不得諮詢討論）。
 9. 限制討論議（不得諮詢討論）。

10. 延長討論議。
11. 交委員會處理議。
12. 修改議程議。
13. 封閉發言人名單議。

(二十九) 不通過之議術議案，須於十五分鐘後方可再度提出。

特權問題

(三十) 在諮詢及討論議案修正案時，主席可按下列之先後次序，處理會眾提出之諮詢或意見：

1. 秩序問題
2. 消息問題
3. 私人解釋問題

表決

(三十一) 表決應以舉手方式進行。

1. (只限於聯席會議和代表會) 如有在席會眾要求，表決需以記名表決方式進行。
2. (只限於全民大會) 如有在席會眾三分之一或以上要求，表決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三十二) 表決設贊成、反對及棄權。凡不表示贊成或反對者，均當棄權論。

(三十三) 除另有規定者外，主席不得參與表決。但在計算在席人數時，主席亦須計算在內。

(三十四) 除另有規定者外，議案須有表決時在席會眾一半以上贊成才可通過。若贊成人數剛好為在席會眾之一半，主席須讓會眾對議案重新諮詢討論，然後再次表決。再次表決時，若贊成人數仍然沒有改變，則主席亦須表態，如主席贊成，則議案通過；如主席表示反對或棄權，則議案打消。

(三十五) 在表決時，議案不得再行討論。

(三十六) 如會眾對表決數字之結果有懷疑，可要求重新點算。但要求必須得在席會眾五分之一或以上贊同，並在主席宣佈表決結果時立即提出。重新表決時，會眾不得改變自己在首次表決時之立場。

覆議

(三十七) 會議如欲要求對已表決之議案(議術議案除外)進行覆議，須以議案形式提出，並須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才可通過。[註：(31/01)修訂案]

(三十八) 讓覆議若不通過，不得於同一會議中再度提出。

(三十九) 已表決之議案若得通過覆議。在再次表決之前，主席必須讓會眾對議案重新諮詢討論及修正。

附則

- (四十) 凡常會、續會及臨時會議均必須合乎法定人數方能召開。在會議進行中，如在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若有出席者出反對，須有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會議須立即終止。
- (四十一) 除另有規定者，凡本會之全民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會議及幹事會會議均須按本會議規則進行。其他會議則可按具體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本會議規則。
- (四十二) 本會議規則須代表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修改。
- (四十三) 本會議規則如有與會章衝突者，概以會章為準。

(註：本常規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代表會書面通傳表決通過並即時生效)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議常規**

附表一：代表會上訴聆訊程序規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制訂)

(二零一六年二月廿六日修訂)

1. 適用範圍

本規則只適用於代表會處理上訴案件及覆核申請的聆訊程序，而有關上訴或覆核是根據以下條文所提出。

《選舉章則》第 33(4)條；

《財務章則》第 20(5)、26(7)、42(6)條；

《屬下團體章則》第 29(3)、34(4)條；

《屬下團體活動基金附則》第 18 條；

《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第 11(2)、14 及 15 條、第 10(2)條；

《屬下團體調查附則》第 18 條；

《屬下團體聯席會議附則》第 29 條；

《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 22 條。

2. 釋義

a.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聆訊」指代表會旨在審理第 1 條所指上訴案件及覆核申請所進行的聆訊；

「訴訟雙方」指上訴人及答辯人兩者。

b.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規則所提述的「代表會主席」亦包括代行主席職權的代表會代理主席。

3. 公開聆訊

聆訊須在代表會會議舉行期間以合議庭形式公開地進行。

4. 身分及利益衝突

所有與案件訴訟雙方存在身分衝突或利益衝突，或存在潛在身分衝突或利益衝突的代表會代表，應向合議庭主席申報，並在聆訊中避席。

5. 合議庭主席

a. 代表會主席是合議庭主席，本條另有規定時除外。

- b. 如代表會主席認為他與案件訴訟雙方存在身分衝突或利益衝突，或存在潛在身分衝突或利益衝突的時候，或不能履行職權，他須將職權交由一名代表會代理主席代行，並由該代理主席出任合議庭主席。
- c. 聆訊期間，合議庭主席應被視作具有《會議常規》賦予會議主席的權力。

6. 聆訊預告

如代表會主席未有以特定議程形式預告聆訊，該次代表會會議不得處理。

7. 代表會成為合議庭

- a. 開始聆訊前，代表會主席須宣告代表會轉變為合議庭，並進入訴訟許可聆訊階段。
- b. 所有出席聆訊的代表會代表皆為合議庭成員，但按第4條避席的代表除外。

8. 訴訟許可聆訊（第一階段）

- a. 合議庭主席須首先指示上訴人發言簡述上訴理由。簡述上訴理由的發言不得超過5分鐘。
- b. 上訴人簡述上訴理由後，合議庭可就是否給予訴訟許可而作出辯論；就給予訴訟許可進行辯論期間，訴訟雙方毋須答辯。
- c. 合議庭每位成員在訴訟許可辯論可發言不得多於2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3分鐘。
- d. 當合議庭主席判斷沒有成員要求發言時，合議庭主席須隨即向合議庭提出「就（案件名稱）給予訴訟許可」的待決議題，並交由合議庭舉手表決。
- e. 如議題獲合議庭在席並參與表決的成員過半數贊成，聆訊須隨即進入正審聆訊階段。
- f. 如議題未獲合議庭在席並參與表決的成員過半數贊成，合議庭主席須指示——
 - i. 聆訊結束；
 - ii. 避席的代表返回會議場地；
 - iii. 合議庭回復為代表會，及；
 - iv. 代表會應按第10條以議案形式裁定駁回上訴。

9. 正審聆訊（第二階段）

- a. 給予訴訟許可後，合議庭主席須指示上訴人發言一次闡述上訴理據；然後指示答辯人發言一次答辯。本條所規定的發言，均不得超過8分鐘。
- b. 訴訟雙方發言後，合議庭主席須指示希望提問的合議庭成員舉手示意，然後由合議庭主席決定提問次序。

- c. 合議庭成員每次只可向訴訟雙方的**其中一方**提問，提問的發言每次不得超過2分鐘。
- d. 合議庭主席須指示被提問的一方發言答辯，答辯的發言不得超過3分鐘。被提問的一方發言答辯後，合議庭主席須給予另一方發言的機會，此等發言不得超過2分鐘。另一方如不欲發言，或發言結束後，原先被提問的一方毋須再次答辯。
- e. 合議庭成員在每宗案件的聆訊提問不得超過2次。
- f. 當合議庭主席判斷沒有成員要求提問時，合議庭主席須指示答辯人及上訴人先後作結案陳詞。結案陳詞的發言不得超過5分鐘。
- g. 雙方作結案陳詞後，合議庭主席須指示訴訟雙方退席。
- h. 訴訟雙方退席後，合議庭可就裁決作出辯論；就裁決進行辯論期間，訴訟雙方毋須答辯。
- i. 合議庭每位成員在裁決辯論可發言不得多於2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3分鐘。
- j. 當合議庭主席判斷沒有成員要求發言時，合議庭主席須隨即判斷合議庭是否達成一致的裁決。
- k. 如合議庭主席判斷未能達成一致的裁決，或任何成員質疑合議庭主席的判斷，合議庭主席須隨即向合議庭提出「裁定上訴得直」的待決議題，並交由合議庭舉手表決。
 - i. 如議題獲在席並參與表決的成員過半數贊成，合議庭主席須隨即宣佈裁定上訴得直。
 - ii. 如議題未獲在席並參與表決的成員過半數贊成，合議庭主席須隨即宣佈裁定駁回上訴。
- l. 如合議庭主席認為合議庭達成一致裁決而沒有成員質疑其判斷，合議庭主席須隨即向合議庭提出「一致裁定上訴得直」或「一致裁定駁回上訴」（視乎情況而提出其中一項）的待決議題，然後在沒有成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宣佈議題獲一致通過，並宣佈裁決結果。
- m. 宣佈裁決結果後，合議庭主席須隨即指示——
 - i. 聆訊結束；
 - ii. 避席的代表返回會議場地；
 - iii. 合議庭回復為代表會，及；
 - iv. 代表會應按第10條以議案形式作出正式裁決。

10. 代表會裁決（第三階段）

- a. 合議庭回復為代表會後，代表會會議須被視作暫停後恢復。如在席代表人數不足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代表會主席須傳召代表返回會議場地。
- b. 代表會會議繼續時，代表會秘書應隨即根據合議庭裁決動議一項議案，議案措辭（視乎情況而適用以下其中一項）如下——

- 「本會根據合議庭的裁決，駁回 就 提出的上訴」，或；
「本會根據合議庭的裁決，裁定 就 提出的上訴得直」。
- c. 針對根據第 10(b)條所動議的議案，在席代表可提出修正案以列明裁定上訴得直後給予的補救或濟助；除此以外，其他性質的修正案須被視作不合規程。
 - d. 根據第 10(b)條所動議的議案獲通過後，有關決議案須被視作對上訴或覆核的最終裁決。

11. 合議庭法定人數

- a. 合議庭進行聆訊的法定人數為合議庭主席及至少 3 名代表會代表（避席的代表會代表不計在內）。
- b. 為免生疑問，現宣告——
《會議常規》及其它條例關於代表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議庭聆訊。

12. 覆核申請

在處理覆核聆訊時，本規則中——

- a. 對「上訴」的提述，須被視作對「覆核申請」的提述；
- b. 對「駁回」的提述，須被視作對「不受理」的提述；
- c. 對「得直」的提述，須被視作對「予以受理」的提述；
- d. 對「案件」的提述，須被視作對「申請」的提述；
- e. 對「上訴人」的提述，須被視作對「申請人」的提述。

13. 會議常規的適用

- a. 為免生疑問，現宣告以下的《會議常規》條文不適用於合議庭聆訊——
第 4 條、第 7 條、第 9 至 29 條、第 31 至 32 條、第 37 至 40 條。
- b. 就議題的舉手表決，不設棄權票。
- c. 就議題的舉手表決，合議庭主席沒有投票權；但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合議庭主席須投下決定性的一票。

14. 發言限制

合議庭主席可酌情容許發言者的發言次數及時間超逾本規則訂明的上限。

15. 日落條款

除代表會另行議決外，本規則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失效。代表會有責任在本規則失效之前就司法聆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

16. 詮釋

本會會章所指明的司法機構對本規則有最終解釋權。

17. 衝突

本規則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本會會章為準。

18. 賦權條文

- a. 本規則是《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常規》的附表。
- b. 本附表的修訂須經代表會會議在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並予公佈。

(註：本附表的制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經代表會第六次臨時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並即時生效。)

(由章則全集專員於2017年3月15日修訂適用範圍的編號。)